

公司申領放債人牌照

補充資料頁 (表格 SIS-1)

第 1 部：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編號	
商業登記號碼 (請提供首 8 位數字)	
聯絡人 (主要用作聯絡關於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	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放債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公司
電郵地址	
網址	
僱員數目 (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全職： 兼職：

第 2 部：擬從事業務

已發行股本的款額	
擬經營的放債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間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放債業務 (請註明)
擬經營的客戶貸款的主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個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 (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預期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間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負債(請註明)

預測營業額（預計貸款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牌法團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 ^(註2)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認可機構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公司 ^(註3)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險公司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 ^(註4)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受託人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外銀行集團或其他海外財務機構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集團的名稱： 公司被納入集團合併帳目的資產：港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公司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業發展商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3 部：業務運作上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的籌劃

3.1	<p>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貴公司是否將會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管理安排、持續僱員培訓計劃，以及獨立審計職能以測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將會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p>(a)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貴公司是否將會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b)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貴公司是否將會取得關於與貴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c) 貴公司是否將會對該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客戶盡職審查，包括確保正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如有需要，包括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以及確保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下收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並覆核現有紀錄(尤其是對較高風險的客戶類別)？</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3	<p>(a) 貴公司是否將會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最少 5 年期間內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b) 貴公司是否將會在交易完成後的最少 5 年內備存交易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3.6	<p>貴公司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守則及科技之前，是否將會訂立風險評估制度或程序，用以評估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p>貴公司是否將會訂立機制或程序，藉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p>貴公司是否將會就防止及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向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加深他們了解在業務上針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的培訓？</p> <p>如「是」，貴公司將會如何監察培訓的成效？</p> <hr/> <hr/>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p>貴公司是否將會就客戶盡職審查的執行、識別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提供政策或指引給員工參考？</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0	<p>貴公司是否有任何海外分行或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p> <p>如「是」，貴公司是否將會確保其分行及附屬公司採取與貴公司的計劃一致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1	<p>請描述貴公司將會如何設立獨立審計職能以便貴公司能履行其職責，包括對貴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獨立檢討？</p> <hr/> <hr/> <hr/> <hr/> <hr/>		
3.12	<p>(a) 貴公司是否以金融集團的方式經營？</p> <p>如「否」，請跳過 3.12(b)。</p> <p>(b) 如「是」，貴公司是否將會實施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該計劃應適用於及適合該金融集團的所有分行及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部：紀律處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 ●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有控制權的人； ● 貴公司現在擔任或曾擔任法團董事的另一間公司；或 ● 貴公司現在是或曾是主要股東的另一間公司 		
<p>曾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規管機構審查、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第 5 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公司將不會和《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註 7)
-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代表	(公司名稱)		
簽署			
獲公司授權人士姓名 ^(註 8)	日期	(日 / 月 / 年)	

註

1.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認可機構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定義下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3. 保險公司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公司。
4. 核准受託人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 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
 - (a) 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為缺乏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的司法管轄區；
 - (b) 受制於如由聯合國或類似組織發出的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的國家；
 - (c) 容易發生貪污的國家；及
 -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
6. 金融機構包括：
 - (a) 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
 - (e) 獲授權保險經紀。
7.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遵從法規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8. 請出示獲授權的證據。